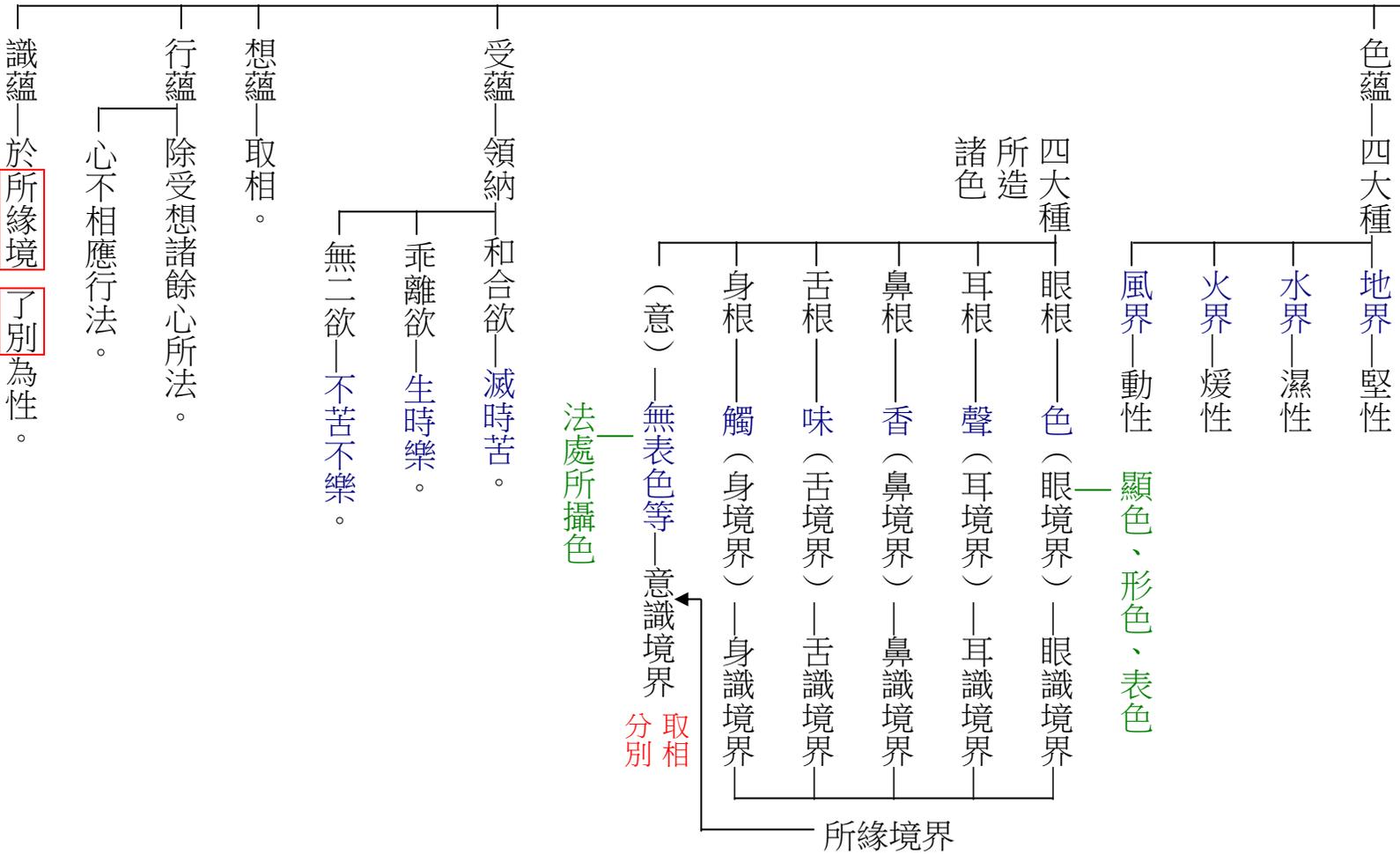


五蘊



五蘊和百法的關係

色蘊—色法 11 | 1 眼、2 耳、3 鼻、4 舌、5 身、6 色 7 聲、8 香、9 味、
10 觸、11 法處所攝色。

受蘊—受心所 1

想蘊—想心所 1

行蘊—餘心所法 49

1. 遍行三—作意、觸、思(除去受及想)。

2. 別境五—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。

3. 善十一—信、精進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
輕安、不放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4. 根本煩惱六—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不正見。

5. 隨煩惱二十一—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諂、大隨、害、
嫉、慳、無慚、無愧、不信、懈怠、放
逸、昏沈、掉舉、失念、不正知、散亂。

6. 不定四—眠、悔(惡作)、尋、伺。

不相應行法 24 | 1 得、2 命根、3 眾同分、4 異生性、5 無想定、

6 滅盡定、7 無報想、8 名身、9 句身、10 文身、

11 生、12 住、13 老、14 無常、15 流轉、16 定異、

17 相應、18 勢速、19 次第、20 時、21 方、22 數、

23 和合性、24 不和合性。

識蘊—心王法 8 | 1 眼識、2 耳識、3 鼻識、4 舌識、5 身識、6 意識、

7 末那識、8 阿賴耶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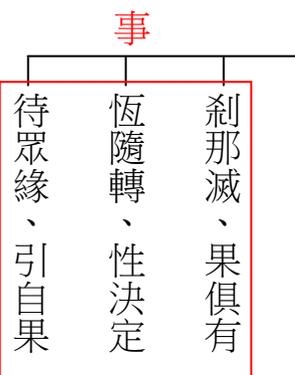
↓五蘊攝一切有為法(94法)

一、蘊為何義？

有為法唯眾緣和合聚集成熟顯現。

如何聚集？ 11 蘊支

如何顯現？ 種子六義



二、為何建立蘊義？

由諸蘊唯種種名，無實義但有業用故，

假立自性、差別。

五塵非欲，然其中有味，能生行人貪著之心。

於色不如實知故↓於受不了，以想增上，造諸行業。

無明相應觸—顛倒攀緣故，生死流轉。

三、云何如是次第？

